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53,968,486.8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3,470,751.6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408,322,938.89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408,322,938.89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00元）。公司根据2023年度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拟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这符合公司的利益，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开发活动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5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为非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上述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保障公司的战略目标顺利实施，有效调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考国内同行业挂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地区薪资水平，拟定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经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一致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结果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

2023年4月3日